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邱銘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靜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